



【處置物料，應設置防止物料倒塌之設施】

一、案情：112年10月12日10時20分許，鴻○○企業有限公司所僱勞工謝

○○發生物體倒塌致死重大職業災害，1死。

二、災害原因

112年10月12日10時20分許，鴻○○企業有限公司所僱勞工謝○○，於漢○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空地從事報廢天車切割作業，因未設置防止物料倒塌之設施，致報廢天車桁架倒塌壓傷致死。



三、高市勞檢處呼籲

對於處置物料，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3條規定，雇主對於搬運、堆放或處置物料，為防止倒塌、崩塌或掉落，應採取繩索捆綁、護網、擋樁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，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，故呼籲雇主應檢視及評估勞動場所作業環境等安全衛生狀況，設置相

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勞動檢查處

Labor Standards Inspection Office, Labor Affairs
Bureau,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

職安快訊

關防護設備及措施應符合職業安全法令規定，俾以保障工作者的安全健康。

服務資訊

勞動檢查處 總機：07-733-6959

網址：<https://klsio.kcg.gov.tw>

製造業科 分機：轉 101~117 傳真：07-7334948